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股票代码: 600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通讯地址: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股份变动性质: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 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	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二	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三	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	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王	ī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	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七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	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简式	t权 _i	益变动报告书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湘电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并购基金	指	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

(一) 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 66 号
通讯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君
注册资本	107,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184686763Y
主要股东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4,341.515 万元,持股 88.17%;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9,024.505 万元,持股 8.43%;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68.5 万元,持股 1.75%; 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765.48 万元,持股 1.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健君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敖琢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 经理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陈鸿鹏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胡振华	男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李健	男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邓小春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鹏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张繁祥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舒源	男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张越雷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杨达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刘海强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王大志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之内不存在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湘电股份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不存在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

(一)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300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Н
主要股东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

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国平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贺柳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刘炜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谢扶民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朱智斌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蔡新亚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颜梦玉	女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肖和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刘志刚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杨丰夷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祁榕	· 男 外部董事			北京	无
袁爱平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曾昭才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三)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博云新材	002297.SZ	57,310.48	军/民用飞机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 军/民用飞机粉末冶金材料刹车副、 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制品、高 性能硬质合金材料、稀有金属粉体材 料等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 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收购人直接持有 博云新材 4.22%股份,通过持有中南 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1%的股份间接持有博云新材 12.65%的股份。
2	华升股份	600156.SH	40,211.07	苎麻纺、织、印染及服装服饰、医药 机械的生产、销售及外贸进出口。	收购人直接持有 华升股份 40.31% 股份。
3	中联重科	000157.SZ	867,799.22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消防机械、矿山机械、叉车等,主要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服务;农业机械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烘干机械、农业机具等,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育种、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烘干储存等生产全过程服务。	收购人直接持有中联重科 14.48% 股份。

序号	上市公司 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4	华菱线缆	001208.SZ	53,442.40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多个领域。	收购人直接持有 华菱线缆 4.65%股份,通过长沙新湘 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间接 持有华菱线缆 6.69%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无其他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0年6月,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将持有湘电股份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予湘电集团行使,协议于2023年6月23日到期。2023年6月24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兴湘集团将持有湘电股份225,929,169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湘电集团行使,兴湘并购基金不再是湘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续签协议前,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和兴湘并购基金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80,990,081 股股份、225,929,169 股股份和119,401,448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6%、17.05%和9.01%,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和兴湘并购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26,320,6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1%;本次协议签订后,因兴湘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独计算,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919,250股股份,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9.71%下降至30.7%,变动比例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实施增持湘电股份股票的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也无实施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兴湘集团将持有湘电股份 225,929,169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湘电集团行使,原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不再续签协议,导致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80,990,081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25,929,169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5%;原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119,401,4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1%;三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6,320,6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减少至 406,919,250 股,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9.71%下降至 30.7%。 变动比例超过 5%。

		本次权益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因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兴湘 并购基金不再为一致行动人, 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单独计 算),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 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	526,320,698	39.71%	406,919,250	30.70%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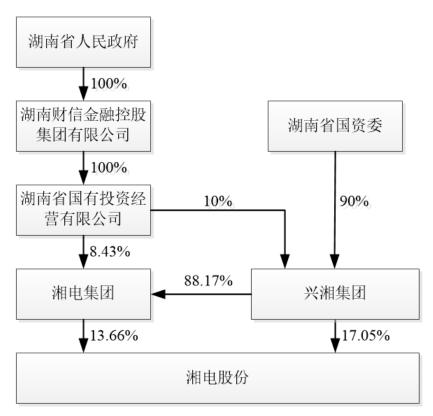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持有湘电股份的 17,700 万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湘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97.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除此情形外,湘电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持有湘电股份

225,929,169 股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湘电集团和兴湘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兴湘集团为湘电集团股东,对湘电集团的出资额为 94,341.515 万元,持股 88.1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互为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为增强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2023年6月24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兴湘集团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225,929,169股股票(如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该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湘电集团行使,同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湘电集团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			
股票简称	湘电股份	股票代码	600416			
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称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1.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 66号 2.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 北路 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図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原继承 □ 其他 ☑ 因一致行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股 □ 赠与 □ I人发生变化导致湘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机行法院裁定 □ 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526, 320, 698 股</u>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39.71%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变动数量: <u>减少 119</u> 变动比例: 减少 9					
NG 1/3	X-77 CL //3:	• 017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u>决</u> 格 <u>购</u> 基 <u>议</u> 3 <u>团</u> 经 <u>225</u> 是	式: 202 又委托 ^上 基金将持 于 2023 卖签了 , 929, 1	与一致行 寺有湘电 年 6 月 2 《表决权 69 股股), 动股23 委份	湘电 放股 日 托 表	是团与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签订了《表》,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兴湘集团、兴湘并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予湘电集团行使,协期。2023年6月24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一致行动协议》,兴湘集团将持有湘电股份决权委托湘电集团行使,兴湘并购基金不再,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Ī	K I	V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7	K I	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5 减	☑	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
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否		V	
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供 否存在未清偿, 对公司的负责 未解除公司为担 负债提供的 员人 人员 人员 人员 人员 人员 人员 人员 人员 人员 人员 人员 人员	是		否		\checkmark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V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V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 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